

合同编号:

# 和平县高岭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报告 (土地平整工程竣工)

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 方: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 
乙 方: 广东力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 
签订地点: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 
签订日期: 2025年11月7日



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和平县高岭土高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报告（土地平整工程竣工）技术服务合同。

## 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按照《工程测量通用规范》(GB55018-2021)相关技术规范，开展和平县高岭土高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报告（土地平整工程竣工）技术服务工作，并按时提交符合相关规定的工作成果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。

(1) 通过测量基地面积、收集该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前后地形现状，进行比对计算挖填土石方量，并出具土石方平衡分析报告。

(2) 提取项目区现场石土进行比对分析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(3) 项目区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，开展 1:1000 地形图测绘。

(4)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和平县高岭土高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土地平整工程竣工）土石方情况进行分析并提交分析报告。

## 二、双方责任

### 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。

(2) 甲方协调各有关部门参与配合项目开展工作，并解决项目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## 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资料提供齐全的前提下，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。

(2) 项目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(3) 乙方在项目编制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，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。

## 三、经费支付

1、本项目技术服务经费总承包(含税)价为¥400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肆万元整)。

2、费用为一次性支付：乙方提交报告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项目资金，在项目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完税发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即应共同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。因擅自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损害，由终止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。乙方未按要求如期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属于违约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。每延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费用的 1% 作为违约金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甲方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，或要求解除合同时，乙方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成

果，向乙方支付上述 80% 以上的技术服务费。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 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提交甲方辖区法院裁定。

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署订立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工作完成后结算清款项后，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：和平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徐文锐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新社角前

联系人：袁永

电话：0762-5632831

乙方：广东力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李青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1号之八215房

联系人：赵宇

电话：18680440011

乙方帐户：

账户名称：广东力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44059201040007779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广州天河北路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